

# 关于大兴安岭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地区人大工委 2020 年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财政局 吕英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行署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大兴安岭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税收收入 5.5 亿元，下降 2.5%；非税收入 4 亿元，增长 18.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01.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8 亿元，同比增加 26.4%，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101.2 亿元，收支平衡。

2、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4.4%，同比增加 28.1%，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争取一般债券收入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34.3 亿元。预算执行中根据中央、省、地重点

工作的新部署，通过履行“两上两下”审核程序安排预算调整资金 6069 万元，并经地委、行署会议审议通过；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3%，同比增加 16.9%，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34.3 亿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4%，同比增长 268.6%，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1.7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4.2%，同比下降 57.4%，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1.71 亿元，收支平衡。

2、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1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9.1%，同比增长 22%，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0.22 亿元；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1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4%，同比下降 87.9%，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0.22 亿元，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 万元，结转下年 13.5 万元。

2、地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地本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 万元(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13.5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类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6.4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1.78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19.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 亿元。

####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068 万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16228 万元,付息 8908 万元。

地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843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804 万元,付息 4533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6804 万元,全省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367 万元,解决拖欠中小民营企业欠款 1672 万元。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全区上下狠抓财政保增收、强化“五保”支出,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减税降费”落地生根。**成立了地县两级组织机构,财政税务部门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基层职能部门督导,到企业暗访政策落实情况,目前各项减税政策和社会保险等降费政策均已经落实到位。全区新增减税降费总额 1.25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纳税人 2.61 万人,有力减轻了企业的税费负担。**二是国有林区改革拉开帷幕。**在省厅的有力领导和坚强支持下,制定出台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政府行政职能移交及办社会职能改革经费资产划

转工作实施方案》，改革成本测算工作已经上报省财政厅和国家林草局，属地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来源于加区和呼玛 2018 年同类人员国库决算数据。为教育、卫生、报社、森林公安、农林科学院等单位及行业部门制定出台的改革方案提出财政政策建议，并完成了全区政企分开改革总成本测算。

**三是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取得新突破。**坚持“大钱不放过，小钱也要争”的理念，在主管领导带领下，积极赴省财政厅汇报工作，经过不懈努力，2019 年向上争取财力性资金（不含专项资金）共计 9583 万元，其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政策继续执行，财政部对资源枯竭型地区没有实行“退坡”政策，每年可继续享受转移支付资金 1.08 亿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由 1.19 亿元增加到 1.51 亿元。

**四是资金规范化管理得到加强。**规范了预备费管理和使用，对预备费的提取、适用范围、使用原则、办理程序进行了明确要求，对各单位一般性工作经费不再预备费中列支。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取消一次性追加，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刚性要求。为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在有保有压、精打细算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对一般性支出按 10% 的比例进行压减。

**五是重大风险防范取得新成效。**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地本级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周转，利息通过自有财力偿还，全区没有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面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发放的巨大压力，积极调度和筹措缺口资金 1.6 亿元，保障了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全区共清理政府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项目 150 个，拖欠账款总额 1.5 亿元，现已偿还 1.03 亿元，占拖欠总额 68.7%。

### 三、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实现脱贫攻坚的目标之年，是国有林区改革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大兴安岭地区实际，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 亿元，同比增长 3.5%。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0 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9.9 亿元，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争取政府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49.9 亿元；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47.5 亿元，同比下降 44.6%，加上解上级支出、偿还到期债券、调出资金后，支出总量为 49.9 亿元，收支平衡。

2、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0 年，地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9 元，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争取政府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14.9 亿元；由于上级财政资金尚未完全下达，地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安排 14 亿元，同比下降 51%，加上解上级支出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调出资金后，支出总量为 14.9 亿元，收支平衡。2020 年，地本级财力主要安排四个方面的支出：**一是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养老金发放、保债务还本付息“四保”支出。**拟安排财力 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80 万元，占可用财力比重 70%。其中：

各机关事业单位部门预算 6 亿元，预留新招录或调入人员新增工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增资 3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91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400 万元（到期本金 1.7 亿元已申请再融资）。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在部门预算中，已经对各单位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压减 15%；项目支出中的一般性支出压减 18%，办公楼维修压减 20%。**二是重点安排地委、行署重点工作支出。**拟安排专项发展资金 11 个，总额 3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7 万元，占可用财力比重 3.3%。其中：科技发展资金 200 万元，人才发展资金 1105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20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资金 200 万元，“十四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资金 500 万元，党政机关保密通用设备更换资金 400 万元。**三是安排保民生、保稳定支出。**安排民生领域支出 12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7 万元，占可用财力比重 10.2%。重点安排地委、行署“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3920 万元，加格达奇机场航线补贴 2650 万元，惠民惠农贷款贴息 510 万元，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240 万元。**四是安排财力预备费。**主要用于应急救灾、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农民工欠薪等突发事件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占可用财力比重 2.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86 万元，同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75.3%，加

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后，收入总量为 607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074 万元，收支平衡。

2、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0 年，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79 万元，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7%，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后，收入总量为 3197 万元；地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97 万元，收支平衡。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地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 万元（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13.5 万元，通过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类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 51.63 亿元；基金总支出 51.75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20 亿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19.88 亿元。

###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086 万元，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24086 万元，付息 8978 万元。地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237 万元，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15237 万元，付息 4559 万元。另拟申报 4 亿专项债用于大兴安岭 4G 盲点覆盖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三、主要措施**

2020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地委、行署中心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落实“六稳”要求，突出“五抓”重点工作，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抓财源，保财政持续稳定增收。**重点抓好“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棚户區配套建设工程、中俄原油储备库项目、4G网络改造工程等一批投资超亿元重大工程税源建设，探索实施地县两级财力分享试点政策，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管理权属和投资主体，明确税收缴库级次，逐步解决地本级“空壳财政”问题。

**（二）抓增量，继续做好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工作。**认真研究分析上级政策精神，及时掌握调整国家、省和地政策和资金重点投向，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重点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资金、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国有林区改革成本资金进行后续跟踪工作。积极争取缓解县乡困难补助、政法专项转移支付等专项资金，跟踪老旧小区改造专项政策，力争争取政策资金最大化。

**（三）抓项目，全力做好专项债发行工作。**地县两级组建发行专项债工作专班，出台专项工作方案，以4G网络建设、通用机场建设、地方铁路等项目为重点，谋划储备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分领域筹集资金。按照“开大前门，严堵后门”的思路，做好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和债务管理，会同发改及行业管理部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库储备工作，认真遴选需要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



项目，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合理提出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做到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四）抓改革，唱好改革重头戏。**明年重点做好国有林区改革政社性职能移交地方政府，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积极做好改革成本测算和成本争取工作，确保林业政社性职能平稳移交。按照平稳有序、可承受的原则，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移交机构的经费划转工作，有序推进移交机构预算管理体制建立，积极推进资产划转等工作，确保国有林区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建立新林、松岭、呼中一级财政体制，与地本级财政实行分灶吃饭，设立独立国库，建立行署辖区财政管理体制，为国有林区改革“三区”承接林业政社性职能创造条件。

**（五）抓规范，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从 2020 年开始，按照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不再核定非税收入返还比例，非税成本支出纳入项目支出实行预算管理。从 2020 年开始，根据“钱随事走”的原则，不再对各部门的具体项目逐一核算支出，结合地本级可用财力状况，以砍块资金的方式安排支出，切实增强各单位自主安排工作、统筹调剂资金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制定出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省专项资金、地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审核、拨付把关、执行监控“全过程”

监督和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内部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

各位代表，我们将按照地委、行署工作总体部署，把握好经济发展和政策走向的风向标，自觉接受地区人大工委的监督和指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注重支出结构的调整，通过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五保”支出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以稳提质增效，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